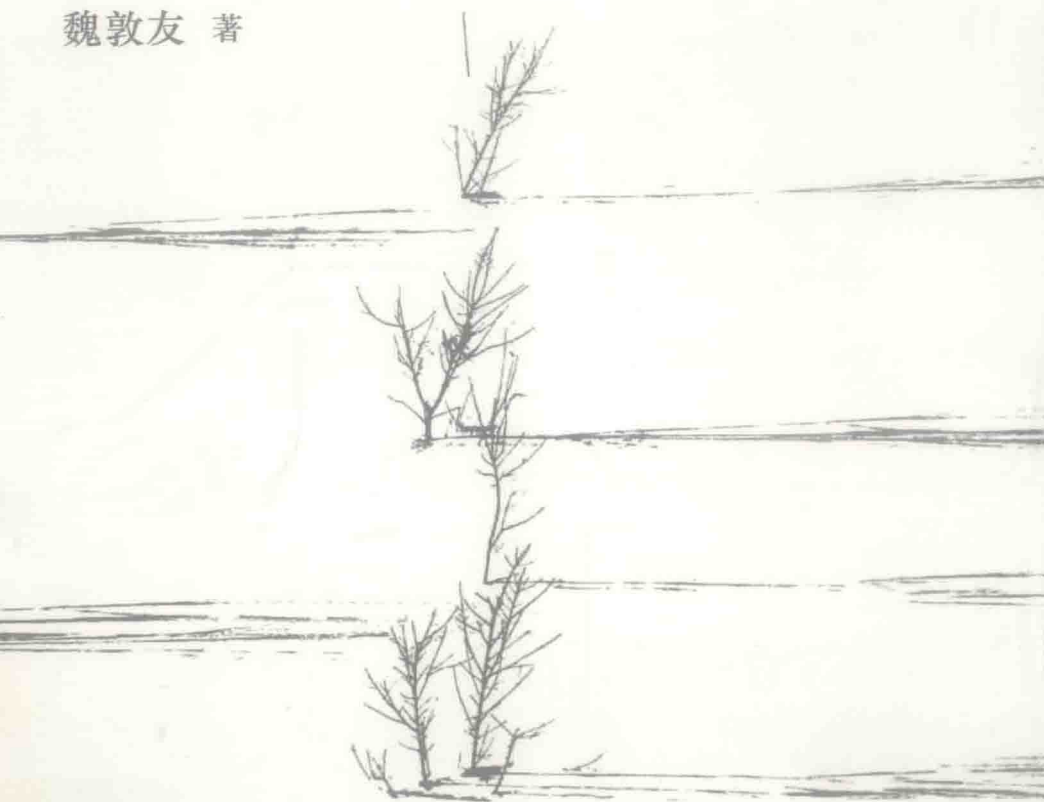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新道统论及其语境

魏敦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新道统论及其语境

魏敦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基本问题:新道统论及其
语境 / 魏敦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83 - 4

I. ①当… II. ①魏… III. ①法哲学—研究—
中国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40 号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新道统论及其语境

魏敦友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3.375 字数 338 千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83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受山东大学理论法学“泰山学者”
(谢晖教授主持)团队基金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
亦师亦友的好兄长
邓正来教授(1956 ~ 2013 年)

品评大方之家,细察当代中国法理成长之逻辑;
倾听显隐之道,反观传统华夏社会运行之奥义。

——魏敦友

序

魏敦友今年五月中旬到香港参加法学方面研讨会,返回时路过珠海送我一本他的新著《当代中国法哲学的使命》,并要我写几句话作为该书再版时之用。对法学我是门外汉,只好说几句外行话。

魏敦友博士生毕业后,从哲学转向法学的研究与教学。我记得他一次出差到北京,在北京国家图书馆复印大量有关西方自然法方面的外文资料,开始对自然法的研究。后来在法理学方面发表一些文章,特别在他的博客上对当前中国法学一些问题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引起法学界的注意。从2005年开始转向对当代中国法哲学问题的研究。在短短十年时间,他在中国法学理论战线上从一名新兵成为小有名气的“老兵”,这首先是魏敦友有较好的哲学素养。有人说哲学是爱智之学,也有人说哲学是寻求智慧之学,有人说哲学是智慧之学。无论哪一种说法,哲学都是与智慧联系在一起的。哲学的确能给人以智慧,有了哲学智慧之“眼”,对事物能看得更深,理解得更透,能把握问题的本质,切中问题的要害,这就是所谓哲学的“穿透力”。魏敦友虽然涉足法学领域的研究时间短,资历浅,但因为他有较扎实的哲学基础知识,具备了较好的哲学素养,因此他在法学方面一些问题的看法上,不落俗套,有自己的新视角,提出一些新见解。他的文章、演讲以及博客上发表的东西给人以一种新鲜感,引起法学爱好者、读者的兴趣,我认为原因就在此。应该说魏敦友这方面的优势弥补了他非法学专业出身的劣势。其次是魏敦友具有较广的知识面。他用功好学,虽然不能说学贯中西,但古今中外的书籍从哲学到政治,从历史到文学等书读得不少;他不是读书不求甚解的人,学到

的知识消化为自己的东西加以引用。他的文章、演讲旁征博引,内容丰富多采,不是几条理论、原理,干巴巴的逻辑论证,所以大家爱看、爱听,他的文章有较广的读者群。另外,魏敦友能辩证地对待法学界的各种理论观点,科学地分析与吸纳,避人家之短,采人家之长,充实自己。我认为做学问这种态度很重要。要有自知之明,不要作出一点成绩就以为了不起,老子天下第一,盛气凌人;自己文章是珍珠,别人文章是垃圾。谦虚谨慎,学问才能不断进步。

魏敦友的著作几次演讲中都提到当代中国法学的灵魂是自主性的问题。他强调如何建立中国自主性的法学体系是我们中国法学工作者的一个重要任务。我认为这是很有见地的,因为只有自主性的东西才能在自己国土生根、开花、结果。

魏敦友这部著作的主题是要构建自己法哲学思想“新道统论”。他在一篇演讲中较详细地叙述了他这个主张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且认为这是努力吸收当代中国学人所创造的优秀成果的结果。对“新道统论”的提法如何,怎样来评价等问题,因为我对法学没有研究,没有发言权,不能妄加评论。但从这部著作的内容来看,其思想还有待论证。诸如:为什么要提出“新道统论”,什么是“新道统论”,当代中国建立“新道统论”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等问题,还需要从历史、现实和逻辑相统一中做详细的阐释,论证其合理性与可行性,这才有说服力。

魏敦友寒窗十载,没有白费,为今后进一步研究法学打下了一定基础,打开了法学研究征途上的光辉前景,但当然还需付出艰辛劳动与精力。祝魏敦友的哲学智慧发出更大光芒,在法学研究上更上一层楼!

杨寿堪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010年5月23日

(杨寿堪,1933年生,广东人,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开启中国思想史上的法学知识轴心时代

(代序言)

——为清华大学“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2012”而作

只有挑战格局的人才能成为大师,只有挑战格局的人多了,才能成为大师辈出的时代。^[1]

——李零

思想家有自己的战场,那就是去战胜(认识)那些人们创造出来但又难以驯服的观念。^[2]

——金观涛

今日非发明法律之学,不足以自存矣。^[3]

——梁启超

学问主要目的,正在于明道行道。而道亦可以变,可以进。^[4]

——钱穆

如果我们从中国思想史的长程视域来看中国学术的现代发展,我们也许会发现,法学知识对于中国学术而言乃是一种全新的知识

[1] 李零:《花间一壶酒》,同心出版社2005年版,第345页。

[2] 金观涛:《开放中的变迁》,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8页。

[3]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1册,文集之一),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94页。

[4] 钱穆:《新亚遗泽》,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466页。

类型,在中国传统学术的格局里基本上找不到它的位置,也无法理解它,这意味着,法学乃是中国学术从传统向现代转换的基本契机。的确,中国法学乃是应中国法治时代的到来之运而生成的全新的知识类型,同时它也将创造性地建构起这个法治新时代。所以从根本上说,中国法学乃是中国现代性的产物,当然它同时也建构着中国的现代性。但是,我们必须郑重指出,作为思考中国法治这个新时代的中国法学尚处在它的萌苗期,它对自己生成的正当性、知识的内在逻辑以及根本使命还缺乏通透的认知与自意识,因此,中国法学目前尚无力筹划、建构起中国法学的知识体系,当然也无力对中国的法治实践之基本取向作出严肃认真的反思。

中国法学要想不辜负这个伟大的法治新时代,就必须从当前普遍弥漫于中国法学界的一种犬儒主义的思维方式中解放出来,真正开始思考与中国法学内在相关联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真正开始对中国法学之生成的正当性、知识的内在逻辑以及根本使命进行深刻反思。本文正是基于这种语境开始的对中国法学之相关基础性问题的初步思考,依次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法学的现状如何?中国法学的性质是什么?中国法学与中国文化的重构之间是何种关系?中国法学家的历史使命是什么?



在当代中国,随着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逐步展开与深入,法学越来越从中国现代知识体系的边缘地带向中心地带转移,法学因此在中国现代知识的系谱与蓝图中越来越成为一门“显学”。作为一名大学教员,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我亲眼目睹了无数才华横溢的优秀少年学子正应合着法学知识的召唤,而投身于法学的知识领域。法学知识越来越成为中国现代社会的建构性力量。我甚至认为,中国现代知识体系的这一几乎是静悄悄完成的知识重心转移是中国现代思想中颇为意味深长的“思想事件”。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

是,中国法学界乃至中国思想界尚无人似乎也无兴趣对这一发生于现代中国思想场域中极其深刻的“思想事件”进行诠释。而我认为,不对这一“思想事件”进行深刻的反思,我们就无法找到进入中国现代思想的门,更谈不上理解现代中国思想了。正是在这种意识的引导之下,我经过了十多年的反复研究与认真思考,今天逐渐形成了这样一个基本观念,即从中国思想之数千年长程的历史视野来看,中国思想史上也许正在迎来一个法学知识的时代。当然,中国思想史上是否可能存在或开启一个法学知识的全新时代,这是需要我们仔细论证的思想事业。不过就当下中国学人对中国法学的理解,我认为,由于缺乏必要的思想坐标,在当代中国思想界,人们对法学这种知识的理解,要么是盲目的,要么是肤浅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批判地清理中国学人对法学的理解必然伴随中国学人建构中国法学的始终,因为只有深入地批判性的思考中国学人对法学的理解我们才能克服中国法学的盲目性,超越中国法学的肤浅性。

一方面,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当代中国法学学者普遍存在的对中国法学理解的盲目性。何勤华十分感慨中国的学者们早已在 20 世纪初就分别写出了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乃至中国伦理学史,然而却十分遗憾地没能写出中国法学史,并认为这或许是法学被人们视为“幼稚”的原因之一。^{〔1〕} 经过艰苦努力,终于在 20 世纪末推出了他的三大卷《中国法学史》,终于实现了中国学者写出中国法学史的宏愿。在他看来,法学这种知识正如文学、哲学乃至伦理学一样,在中国其实是古已有之的。因此,在他看来,中国法学史的写出与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乃至中国伦理学史的写出一样是合乎中国思想的逻辑的。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法学在中国就古已有之的观念在我看来却存在一个“时代错位的幻觉”,它将现代的法学知识观投射到古代的知识场域中去,将古代的知识经过现代法学这面透视镜加以观照并淘洗,似乎中国古代也存在法学知识,于是建构起中国古

〔1〕 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1卷,修订本),法律出版社,第1页。

代的法学知识。然而这样一来,知识的古今之别就被掩盖起来了,其结果必然是既误解了中国古代的“法学知识”,更重要的是对法学知识的这种现代性品格缺乏自意识。这种在当下中国法学界几乎占据主流的观念危害极大,因为它看不到法学这种知识类型的时代品格,无法洞见到现代中国法学乃是一种全新的知识类型,认识不到现代中国法学作为一种全新的知识类型是中国从传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一个思想建构。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深刻反思法学知识的正当性根据。在当下中国法学界,人们普遍存在这样一种认识,即法学知识乃是一门客观的具有中立性的科学,因此不管它产生于何处,产生于何时,只要它产生出来了,就是全人类必然普遍共享的知识系统。正是在这种法学知识观的支配之下,源自西欧现代化进程中的法学知识获得了大规模进入中国的正当性理据。必须承认,西方法学知识在进入中国的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在很大程度上改造了中国的社会现实,为中国的现代性转型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助力,但是我们必须同时看到,西方法学知识在为中国提供新的秩序的同时也给中国社会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有法而无治可以说是当代中国最大的困局所在。当然不能将中国有法而无治这种现象完全委之于西方法学的传入,但不可否认,西方法学对这种现象也应负相当的责任。因为西方法学的深刻影响,使得中国人失却了思考“关于中国人究竟应该生活在何种性质的社会秩序之中这个重大的问题”^{〔1〕}的能力。一直到今天,我注意到还是有许许多多的中国法学家们意识不到法学的中国品性,还在不遗余力地推进类似司法独立这样的源自西方的似是而非的诉求,意识不到中国现代法学从根本上讲乃是一场文化重构(不是复兴)运动。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意识不到法学知识的文化历史的深广内涵,意识不到中国现代法学是在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历史土壤之上的一

〔1〕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64页。

个知识建构,那么我们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就永远只是肤浅的。如果任这种肤浅的法学知识观继续泛滥,那么中国法学就不可能获致自己的正当性理据,其结果就只能是满足于吸食西方学人的余唾并以此津津乐道了。诚如是,则中国现代法学必然是镜中花水中月了。

因此,我认为,中国法学虽然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近三十年来,中国法学已成为中国现代知识系谱与蓝图中的“显学”,但是从总体上来说,中国法学依然是盲目的与肤浅的,为了中国文化的重构,为了现代中国法学的建构,中华学人有责任更有义务扬弃中国法学当下的盲目性与肤浅性,在中国文化的历史传统的深厚基础之上,有意识地进行法学知识的建构,真正有能力开启中国思想史上的法学时代。

二

我认为,何勤华的感慨是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的,甚至于我们将其命名为现代中国法学的“何勤华感慨”也未尝不可,关键是寻绎其中的思想逻辑对于我们深入理解中国现代法学的生成的意义也许十分重大。

《中国法学史》为什么要等到在 20 世纪末才被人们写出来?这是一个真正的学术问题吗?它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我们深入中国现代思想生成的内在逻辑中去,也许是意味深长的。从表面上看,中国法学史的写出可以视之为 19 世纪、20 世纪甚至 21 世纪中国“知识引进运动”的一部分。然而,当我们进入中国思想的深层,我们也许可以合理地视之为这种知识引进运动之内在逻辑的终结。不过,当我们从思想的表层逐步进入思想的深层时,问题也许会发生一个巨大的转换,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正在从“中国法学史为什么要等到在 20 世纪末才被人们写出来?”转换为“中国法学史为什么要等到 20 世纪才开始写?”这样一个问题。这是两个性质根本不同的问题,前一个问题缺乏对现代中国法学的自觉意识,而后一个问题正是以

现代中国法学的自觉意识为前提;前一个问题是面向过去的,而后的一个问题却是朝向未来的。

这同时也意味着,现代中国法学的性质至今晦暗不明。我认为,要真正理解现代中国法学,必须寻找到中国思想的参照坐标。因为只有在中国自身思想的参照坐标之中才能真正理解中国现代法学思想生成的内在逻辑。而在对中国思想的追寻切忌简单化地使用西方概念来切割中国思想,如钱穆先生所言:“今天中国人的大缺点,就在把自己本身的社会实相撇开不谈,而专门滥用西洋几个空名词套上,硬拼硬凑,硬要中国来做别人家文化的殖民地。我们希望中国文化还要自觉地站起来,那么中国才有新希望。”^{〔1〕}

当我们摆脱开西方概念的羁绊,真正进入中国思想的长程历史后,我们就会发现,中国思想在数千年的发展历程中已走过了它的若干个阶段。我结合钱穆、冯友兰及余英时等人的研究成果,从知识论上将中国思想划分为四个阶段:依次为中国子学阶段、中国经学阶段、中国理学阶段及中国法学阶段。我认为中国思想在当下正处在理学阶段的末端,而正在全面进入一个以法学知识为轴心的新阶段。

思想之所以为思想,其根本要义乃在于它能为人类的生存秩序提供正当性根据,而能为人们所承认、所接受的具有正当性根据的思想则成为基本的思想范式具有权威性。思想的权威性来自于思想自身的内在力量,而当一种思想的内在力量丧失掉后,它就必然为另一种思想所取代,于是我们发现人类历史上在不同的时代就有不同的思想相继踵起。以此思路来观察中国思想的不同阶段,我们会发现中国思想史上存在三种正当性类型,依次是经典为正当类型、自然为正当类型及自主为正当类型。获致中国思想中的这三种正当性类型,我深受金观涛先生的启发。金观涛先生在研究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时,深刻地洞见到一种非道德的正当性,这种非道德的正当性正是一种自主正当性,只有它,才能成为权利的根据。金观涛先生指

〔1〕 钱穆:《中国历史精神》,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63页。

出:“我们将权利界定为非道德的正当性。为什么可以这样讲?所谓权利强调的是自主性,而道德除了将自主性归在可欲性和德性之自由名下外,强调向善的意志。向善意志的结构同自主性的结构完全不同。例如,当人们把自由平等视为人的权利,是注重每个个人的独立自主,并不涉及这些行为应不应该。权利主张人的自主性具有非道德的合理性,即并不要求在自主性的名义下人的行为都是好的、向善的;只要这些行为不损害他人利益(或公共规则),人就有权做这些事,权利就保证了它们的正当性。”^{〔1〕}这种自主为正当的正当性类型最终将法律与道德严格区分开来,于是,“法律并不是道德,也不来源于道德。”^{〔2〕}这意味着,中国现代思想正是从道德的裂变中逐步产生出来的。从道德到法律,这是当下中国社会制度之中最重要的变化,相应地,中国思想则正在从理学走向法学。理学是以道德为中心的知识类型,法学是以法律为中心的知识类型,前者以自然为正当,后者则以自主为正当。更进一步,当我们向上回溯中国思想时,发现很长一个时期以来,人们将理学视为经学的一个类型,如冯友兰就认为子学时代结束之后一直到晚清民国时代都是经学时代,这种观点看不到宋明理学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知识类型,正如余英时所指出的,“理学并不能简单地分入经学的范畴。”^{〔3〕}从我这里的视角来看,经学与理学相比,其正当性根据又是另一种类型,我将它命名为经典为正当的知识类型。

经典为正当、自然为正当及自主为正当乃是中国思想相继而起的三种正当性根据,它们分别对应着中国经学、中国理学及中国法学。进一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如果说经典为正当是以经典为中心的,其内在理据是以圣贤为崇拜对象的,它以圣贤之是非为是非,那么自然为正当是以道德为中心的,其内在理据是以事理为崇拜对象

〔1〕 金观涛:《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32~333页。

〔2〕 金观涛:《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84页。

〔3〕 陈致:《余英时访谈录》,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02页。

的,它以事理之是非为是非,而自主为正当则是以法律为中心的,其内在理据则是以意志为崇拜对象的,它是以自我之是非为是非的。如此,则经典来自圣贤,道德出自事理,而法律根源于自我的意志。这是一个逐步由外向内的过程。

从这一知识图像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思想从中古到近古以及进入现代的内在逻辑。这个逻辑与西方的逻辑是迥然有别的。余英时指出:“西方的现代是脱离宗教,中国的现代是脱离道德。”^{〔1〕}强调人的自我意志之自主为正当,这是中国文化脱离道德进入现代的基本要义,它与西方通过脱离宗教进入现代是根本不一样的。另外,虽然进入现代的路径不同,但中西方在法律根源于人的自我意志自主这一点上则是一致的,这意味着现代中国法学的建立既有国内向度,也有国际向度。因此,中国法学就不仅仅具有中国历史文化的意义,它不仅会对中国人的现代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必然对中国已经进入的当今人类世界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

中国现代法学的型构必然会对中国人的现代生活秩序发生建构性的重大影响,同时也必然会产生世界性的重大影响,对当今世界人类秩序的建构贡献智识。当然,这在当下来说也许还只不过是一个美好的愿景而已。因为如果当代中国学人不在克服中国法学之盲目性的同时,进一步超越中国法学的肤浅性,那么现代中国法学对中国人现代生活秩序的建构及人类世界秩序的形成就很难发生实质性的影响。

超越中国法学的肤浅性,就是要现代中国法学从西方概念中解放出来,真正恢复中国文化的自主性。应该说,今天提出中国文化的自主性问题也是与现代中国法学之自主为正当这一新的正当性类型

〔1〕 陈致:《余英时访谈录》,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04页。

相应合的。当然,欲证成中国文化的自主性问题,其先决条件乃是对中国文化有一深刻的认识。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在 20 世纪 40 年代出版的《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一书中提出了人类历史文化之轴心时代的观念。这种观念对审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多年来广受讨论。在他看来,世界上几个大的古老文明古国如印度、希腊、以色列及中国等几乎在同一个时代也就是在大约公元前 800 年前后完成了所谓“哲学的突破”,即形成了支配后世数千年的基本思想观念与思想范型。就我们今天所焦虑的中西文化而言,如果说西方是来源于希腊的理念论传统,那么中国则根据于源远流长的道论传统。今天 we 认识到,道论传统是中国先秦子学时代的重大贡献。虽然人们今天往往以儒家为正宗,但当时的各家各派无不以道论为旨归,道论思维因此成为支配中华文明内在精神的构成性力量,明道、行道成为此后数千年中华文明不变的主体性思想。中华文明之所以为中华文明,其内在根据就在于道论思维。从比较文化史的观点来看,中国的道论思维与古希腊的理念思维相比,有其世俗性、历史性、整体性及圆道性的特点。它特别强调人类的生活秩序之正当性根据只能在人世间寻找,只能从历史中吸取,必须整体通观,而且人类秩序不可能是绝对稳定的,它必然在循环往复中达到一种动态的平衡。这种道论思维我认为形成了一种中国文化历史之道统观,当我们运用这种道统观来看待中国数千年的知识进展,我们可以获得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正是受到中国文化之道论类型的启发,我在 2005 年前后提出了所谓“新道统论”的构想,旨在通过对中国文化之道统论的阐发,辨明中国法学的基本思想方位,促使中国法学达到它的文化自觉,从而完成中国法学的知识建构。很显然,我的这种设想不局限于雅斯贝尔斯之文化初期的轴心时代论述,而将此后文化上的重大发展也视为新的知识轴心时代,如中国思想上的经学时代、理学时代乃至我认定的下一代法学时代。我的这种设想很快受到了国内一些学者的批

评,如福建著名学者吴励生先生、复旦大学孙国东博士。不过根据我对他们批评的研读,我认为他们对我的批评基本上是出于一种误解,而这种误解来自于对道统论的狭隘理解。对道统论的狭隘理解可以远溯到唐代韩愈那里,一直到当代新儒家创始人牟宗三这里。我们知道,韩愈是“道统”一词的发明人,但是他对道统的理解一开始就是狭隘的。他将道统理解为一线单传的,甚至可以是断裂的。这种理解对宋明理学影响极大,所以宋明理学也主张一线单传的道统观。我认为这种道统观是有很大的问题的。我接受钱穆先生对道统的理解。钱先生认为韩愈(包括宋明理学及牟宗三)所理解的道统乃是主观的道统,称为“主观的单传孤立的易断的道统观”。^[1]钱先生针对此狭隘的道统观而提出另一种所谓真道统观。他说:“若真道统则须从历史文化大传统言,当知此一整个文化大传统即是道统。如此说来,则比较客观,而且绝不能只是一线单传,亦不能说它老有中断之虞。”^[2]的确,当我们从后一种道统观来审视中国文化历史,则有何等从容气象!道统就是全部中国历史文化,道统并不在中国历史文化之外。

汉代董仲舒曾经说过:“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3]近世以来,人们普遍地误解了董仲舒之意,将他的条件句读成了断定句。因此,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将他视为传统社会的卫道士。其实董仲舒的意思很清楚,只有在天不变的情况之下,道是不可变的,然而,一旦天发生了变化,道自然就会发生变化。没有不变之天,因此,也不可能有不不变之道。作为学者,其学问之职志正在于明天之变化,阐道之精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深深地认同钱穆先生的如下说法:“学问主要目的,正在于明道行道。而道亦可以变,可以进。”^[4]根据这种天道变迁观来理解中国长程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中

[1] 钱穆:《新亚遗泽》,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48页。

[2] 钱穆:《新亚遗泽》,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48页。

[3] 班固:《汉书》,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800页。

[4] 钱穆:《新亚遗泽》,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466页。